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謝佳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6,425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3%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3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今井貴志，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23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4月10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之日起七年，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年息1.03%）加年息3.7%計算，如嗣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則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

01 率機動調整之，以1個月為1期，按期償付本息，期間如未按
02 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清償
03 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計收當期本息5%之違約金。然
04 被告自98年10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
05 546,42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
06 28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於同年12月14日公告
07 於民眾日報而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債
08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9 示。

10 二、被告經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9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
21 信用貸款約定書、分攤表、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債
22 權讓與證明書、101年12月14日民眾日報（第43版公告）等
23 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1頁），且經渣打銀行函復被告還款
24 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1至75頁），經本院
25 審核、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既
26 為上開借款之借款人，自應就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從而，
27 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未償還本金及自本件訴訟繫屬之翌日（即1
29 13年2月27日）起回溯5年按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院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380元（即第一審裁判

01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另依同法第
02 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03 計算之利息，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許雅如